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AHD-GK-20261013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AHD-GK-20261013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AHD-GK-20261013

项目名称：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95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95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9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95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及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未央路以东旺景国际大厦1061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未央路以东旺景国际大厦10613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未央路以东旺景国际大厦106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⑤《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⑪《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⑫《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县委党校学苑楼

联系方式：029-37295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未央路以东旺景国际大厦 10613 室

联系方式：15399456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鹏举

电话：15399456357

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2295900.00 元
6	最高限价	2295900.00 元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地点	武功县
1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及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和投标文件中签字和加盖公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2 份 1）格式要求：①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②word 版投标文件；（注：上述两种格式要求存于一个 U 盘内为 1 份） 2）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3）载体要求：U 盘； 4）电子版需单独密封。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未央路以东旺景国际大厦 10613 室
22	开 标	时 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未央路以东旺景国际大厦 10613 室
23	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取。
2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书面形式现场进行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9	投标人信用查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询	1.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审查投标人资格时查询；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使用规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0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1	不参与告知函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2646460549@qq.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咸阳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要求，供应商**

		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32	项目属性	服务
33	开标时须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委员会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招标文件及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
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中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5.3 投标报价是完成服务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中所提供的设备、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5.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

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特殊指定标注位置按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制作、密封。

17.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所有副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正本/副本/电子版

（2）项目名称：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日 期 ：_____

18.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 ”或“撤回 ”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和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签署承诺：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5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7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3.4.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标委员会应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评标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中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之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8.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其他

30.其他情况

30.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0.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人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30.3 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质疑、投诉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31.5 质疑函的接收

（1）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5399456357　　姬鹏举；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未央路以东旺景国际大厦 10613 室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

34.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4.1.1、34.1.2、34.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34.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34.2.5 “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5、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35.1 咸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咸阳市财政局制定了《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为参与咸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35.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5.2.2《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3.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8）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政策）：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结果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和证明材料为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主体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8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及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书面形式现场进行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6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齐全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要求。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政策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按政策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扣除，不重复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的总体原则和思路（8 分）	一、评审内容：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项目现状调查分析；③项目工作目标；④相关政策解读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服务标准；③技术路线；

		④技术要点；⑤质量保障方案；⑥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8 分）	一、评审内容：①多类型大气监测数据采集、质控及各类专项监测报告编制、时效保障处置方案；②空气质量数据实时推送、空气质量周 / 月 / 年报编制、污染成因分析与治理对策方案编制难点应对；③重点大气污染源巡查督查、管控措施制定评估、重点行业企业技术帮扶闭环实施难点应对；④多源监测数据联合溯源分析，污染研判，成果质量管控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进度管控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时间；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售后响应措施；⑥后续服务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履约能力	项目负责人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4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5分，本科及以下得4分。 注意：1.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计分。2.2001年以前的学历证，附学历证扫描件；2001年以后学历证明资料以“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截图为准（学籍查询或学历查询或学位查询或在线验证查询为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4分，其他不得分。

	（10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本科以下得4分。 注意：1.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明材料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2.2001年以前的学历证，附学历证扫描件；2001年以后学历证明资料以“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截图为准（学籍查询或学历查询或学位查询或在线验证查询为准）。
	其他人员（15 分）	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配备一个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须提供以下内容：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明细页以及任意一次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 ②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25 年，武功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在人努力与有利气象条件的双重支撑下，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多项空气质量指标实现大幅改善。与此同时，随着 2026 年空气环境质量标准更新和杨凌国控站点纳入咸阳市考核，我县空气质量管控面临更大挑战，制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深层次重难点问题依旧存在。后续需精准开展污染成因分析，持续推进治理精细化，健全多元管控手段，着力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科学性和治理效能。

本项目从武功县大气环境管控工作方面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出发，构建 2 套体系：污染物立体监测体系、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实施 10 项内容：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观测、PM2.5 组分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VOCs 走航监测、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观测、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空气质量分析、污染源巡查督查服务、管控措施制定、重点行业技术帮扶；聚焦三大目标：精准管控污染物、科学推进减排，确保减排实效。

通过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技术服务，支撑武功县大气环境管控能力明显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各项考核指标有效完成，空气质量排名持续进位。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项目立足武功县地处区域污染传输交汇地带、秋冬季颗粒物污染与夏季臭氧超标交替出现、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多类污染源叠加影响的实际，通过构建“人防+技防”大气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大气环境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管控。

三、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通过污染物精细化监测溯源体系构建、技术团队支持服务等形式，构建“人防+技防”大气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大气环境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管控。推动武功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向好，PM2.5 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进一步增加。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武功县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2）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3）服务到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七、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备注
1	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服务。在城区内布设颗粒物激光雷达，对城区范围颗粒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区域传输情况进行全天候实时观测。	15 周
		颗粒物数据分析	分析数据并编制报告	5 份
2	PM2.5 组分监测服务	PM2.5 组分监测	在秋冬季重点时段利用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开展为期 14 天的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	14 天
		分析报告	基于组分数据进行来源解析出具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3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	对武功县主次干道进行道路积尘负荷走航，锁定目标靶向治理，共走航 12 次	12 次
		积尘数据分析	分析数据并编制报告	10 份
4	VOCs 走航服务	进行 VOCs 走航监测	围绕武功县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周边走航监测，共走航 10 天	10 天
		VOCs 数据分析	分析数据并编制报告。	10 份

5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	利用车载颗粒物激光雷达在城区及周边开展走航观测工作，溯源排查高值点，观测颗粒物空间分布状况，共走航 10 天。	10 天
		雷达数据分析	分析数据并编制报告。	10 份
6	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	便携式设备监测	利用便携式 VOC 监测仪、风速仪、便携式六参监测仪等设备，配合执法管理人员进行重点污染源现场排查监测工作。	1 年
7	空气质量分析服务	数据推送	重点时段数据实时推送。	1 年
		污染分析	空气质量周、月、年报，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并提出对策及治理方案。	1 年
8	污染源巡查督查服务	污染源巡查督查	包括工地、裸土、渣土消纳场、移动源、餐饮、涉 VOCs 企业、低空面源散烧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日常巡查，日常管控措施及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察。	1 年
9	管控措施制定	管控措施制定	包括应急管控措施制定、应急管控及管控成效评估，包括管控措施制定、空气质量定期分析等。	1 年
10	重点行业技术帮扶	重点行业技术帮扶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重的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帮扶工作，协助政府和企业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1 年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委托方（甲方）：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2）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3）服务到期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武功县。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看清各个合同包项下内容，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4.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将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编号： SXZAHD-GK-20261013 **正（副）本**

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请细化目录内容，并添加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报价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服务方案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姓名）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____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 ”栏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及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1.我公司前 3 年内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我公司前 3 年内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信用记录审查

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_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如有则列明任职信息）。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6：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安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存在/不存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义）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规 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此表后附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各投标人按要求根据公司情况如实填写，无需填写请提供空白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